附件3

**江西省锅检院新余分院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**

江西省锅检院新余分院：

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在《江西省锅检院新余分院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》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无下列情况：（1）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；（2）正在党纪、政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内的；（3）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；（4）违反计划生育等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的。被聘用人员根据用人单位要求提供学习及工作经历情况，同意用人单位对该等情况向学校及原工作单位进行核实。

我确认：如上述情况与事实不符，江西省锅检院新余分院有权随时撤销对我的录用。若我因录用与原单位发生的一切经济问题由我自行处理。我同时承诺服从江西省锅检院新余分院工作安排及调动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